(上接第一版)中央政法委加强协调,统筹司法执法机关积极配合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细致做好转隶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和线索移交,确保工作有机衔接。中央编办对试点地区涉改单位人员编制机构转隶进行具体指导。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齐心协力把党中央要求落到实处。

试点省(市)党委多次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和试点工作小组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施工队"作用,积极坚定、审慎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试点任务,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一) 完善了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体系。试点地区从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试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谋划、部署和推进,探索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

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相统一。深刻认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相统一。深刻认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 是一体两面的辩证关系,认真对国家机器监督"的要求,在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的同时,建立国家监察人员监察全覆盖的同时,建立国家监察公规为,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权力员监察全覆盖,真正把公权力为关进制度笼子,体现了党内监督的工程,北京市监察对象达到99.7万人,较改革前增加78.7万人;山西改革的增加53万人;游江省监察对象达到131.5万人,较改革前增加53万人,较改革前增加31.8万人。

准确把握监察委员会的定位。 充分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 确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 举,明确监察委员会实质上就是反 腐败工作机构,和纪委合署办公, 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 是政治 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在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过程 中,始终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 综合分析政治生态整体情况,把握 "树木"和"森林"关系,有效运 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把党的 政策策略体现在工作实践中,不断 增强反腐败工作的政治效果,推动 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今 年1至8月,北京市运用"四种形 态"处理6546人次,同比增长 47.2%; 山西省运用"四种形态" 处理 27239 人次, 同比增长 19.2%;浙江省运用"四种形态" 处理 24085 人次, 同比增长

(二)健全了反腐败领导体制。 试点过程中,3省(市)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上将党对 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具体化,决 策指挥、资源力量、措施手段更加 集中统一,党领导的反腐败工作体 系更加科学完备。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主 体责任有效落实。3省(市)党委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集中 统一领导,把改革试点工作列入省 (市) 党委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省(市)党委全会工作部署, 深入研究,靠前指挥,确保试点任 务顺利完成。三省(市)党委书记 担任试点工作小组组长, 带头调查 研究, 把握试点方向, 抓住制定 实施方案、人大选举、转隶挂 牌、留置措施使用等关键节点, 亲力亲为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 省(市)纪委充分发挥牵头作 用,精心做好组织协调;省 (市)人大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监 察委员会及时依法设立; 省 (市) 党委组织部认真配合做好监 察委员会领导班子组建配备工 作;省(市)党委政法委牵头解 决监察委员会与司法执法机关协 调衔接问题;省(市)检察院在 省(市)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 配合做好转隶,确保各项工作顺 畅衔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 成纪委牵头推进、部门各负其 责、合力协同攻坚的良好工作局 面。通过试点工作, 党委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 敢抓 敢管、动真碰硬, 问责力度不断加 大。今年1至8月,北京市问责 204人、13个党组织。经党中央批 准,北京市委对北京农产品中央批 发市场管委会党委实施改组,这是 北京历史上首例依据党章党规作出 的改组决定。山西省问责 2514

党委细化工作措施,对反腐败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试点地区党委切实加强对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由原来侧重"结果领导"转变为"全过程领导",把党

人。浙江省问责1046人。

##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的领导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日 常工作中。党委书记定期研判问 题线索、分析反腐形势、把握政 治生态,第一时间听取重大案件 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 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认真 审核把关,随时听取重要事项汇 报,确保党牢牢掌握对反腐败工 作的领导权。今年1至8月,北京 市、山西省、浙江省分别召开36 次、25次、29次省(市)党委常 委会会议研究管党治党、反腐败 工作;省(市)党委书记批准谈 话函询、立案审查、采取留置措 施等事项分别达到90人次、44人 次、22人次。

(三)构建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按照试点方案要求,试点地区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有效解决行政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等问题,实现由监督"狭义政府"到监督"广义政府"的转变。

集中力量抓好转隶,完成三级 监委组建。3省(市)把转隶作为 推进试点工作的关键,坚持高标 准,逐个审核转隶人员档案,严把 政治关、严格资格条件,对不适合 到纪委、监委工作的不予转隶。按 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 扎实做好 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成熟一个组 建一个, 防止"一刀切"。截至 2017年4月27日, 试点地区全面完 成省、市、县监察委员会组建和转 隶工作,北京市共划转编制971 名,实际转隶768人;山西省共划 转编制 2224 名, 实际转隶 1884 人;浙江省共划转编制1889名,实 际转隶1645人。

全面覆盖公职人员,公权力受到有效监督。为实现对家家根公职人员以对家家根本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系员为象扩展或点方案确定的六大类,并在省际成立,实现人员资源。山东省市区,在北京军机关管辖的国有公安机关管辖的国有公安机关管辖的国有公安机关管辖的国有公营,是现实人员贪污贿赂、职,为监委管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纳入监察范围。

适应监督全覆盖要求,将监 察职能向派驻机构和乡镇一级拓 展。在各级监委全部组建的基础 上,3省(市)根据本地实际和工 作需要,将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 驻纪检监察组, 授予部分监察职 能,实现监察职能的横向延伸。 改革后,北京市、山西省、浙江 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分别为40个、35个、35个。探索 授予乡镇纪检干部必要的监察权 限,推动国家监察向基层延伸。山 西省选择朔州市平鲁区、临汾市安 泽县,通过县级监委赋予乡镇纪检 干部监察员的职责和权限,协助乡 镇党委开展监察工作。

(四) 实现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机构、职能和人员全面融合。 试点地区实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党委全面负责,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监察委员会不设党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同级纪委书记、副书记兼任,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聚焦中心任务,科学设置机构。按照试点方案要求,试点地区纪委、监委共同设立内设机构,在力量配备上向监督执纪一线倾斜。北京市纪委、监委设立29个内设机构,监督执纪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占总数的79%和74%;山西省纪委、监委设立21个内设机构,监督执纪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占总数的76.2%和74.6%;浙江省纪委、监委设立25个内设机构,监督执纪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占总数的76%和77.6%。

把握动态平衡,做好过渡期衔接。为保持工作连续性,试点地区都设置了改革过渡期,抓好各项政策和工作衔接,检察院对有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列出详细清单,转隶后移交监察委员会;以领导关系转隶为时间节点,按照"老事老办法、新事新办法"的原则,转隶前检察院反贪、反渎部门已立案、尚未办结的按原有程序办理,转隶后新立案调查的按监委相关规定办理。

香州之人,转录后新立条调查的按监 委相关规定办理。 加强思想引领,促进干部队 伍有机融合。针对纪检干部和转

隶人员的工作特点,试点地区纪

委、监委对转隶人员加强党章党 规党纪教育,对原有人员加强宪 法法律知识培训, 补齐短板、发 挥优势,有效提升综合素质和履 职能力。将转隶人员与现有人员 融合编制,纪委、监委班子成员 同每名转隶人员谈心谈话,开展 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 转隶人员政治认同和归属感,把 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好传 统、好作风融合在一起、传承下 去。北京市坚持机构组建与支部 组建同步推进,发挥党建统领作 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 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山西省三级 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逐一同 转隶人员面对面谈心谈话, 班子 成员入户家访2807次,全省1.8 万名纪检监察干部实现集中培训 全覆盖。浙江省采取集中学习、 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培 训,有效推动理念和工作融合。

(五)实践运用调查权、发挥留置威慑力,充分行使监委职责权限。3省(市)各级监委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探索运用调查手段,严格规范权力行使,确保惩治腐败力度不减。

全要素试用调查措施, 有效发 挥职能作用。按照能试尽试原则, 试点地区监委在调查职务违法犯罪 过程中充分运用12项调查措施和 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今年 1至8月,3省(市)已累计开具各 类调查措施文书53448份,采取技 术调查措施16批次,限制出境179 批次633人。通过12项调查措施的 运用, 监委履职有力有效, 保持了 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今年1至8 月,北京市处置问题线索6766 件, 同比上升29.7%; 立案1840 件, 同比上升 0.7%; 处分 1789 人,同比上升35.4%。山西省处置 问题线索30587件,同比上升 40.4%; 立案 11261件, 同比上升 26.4%; 处分10557人, 同比上升 11.7%。浙江省处置问题线索 25988件,同比上升91.5%;立案 11000件,同比上升15.5%;处分 9389人,同比上升16.1%。北京 市、山西省、浙江省分别追回外逃 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2人、9人、

规范行使监察权,建立健全 工作机制。坚持宽打窄用,严把 决策审批关,试点地区针对不同 调查措施设置不同审批程序,重 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相关材料 全程留痕、存档备查。严格按照 刑事诉讼证据标准调查取证,对 调查措施的适用条件、执行方 式、程序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 统一文书格式,采取调查措施进 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同步录音录 像,调查措施的使用更加严谨规 范。用"政务处分"代替"政纪 处分",调整处分审批权限,依法 对职务违法犯罪的公职人员作出 处置。今年1至8月,北京市、山 西省、浙江省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284人、1180人和951人。

全过程测试留置流程,增强规 范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改革试点, 试点地区均以留置取代"两规",解 决了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法治 难题,提升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惩治腐败的能力。细化审批权 限、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 把纪委 原"两规"场所、公安机关看守所 作为留置场所,对留置折抵刑期、 异地留置进行探索,做好留置案件 调查与审理工作对接。坚持惩前毖 后、治病救人,留置期间注重对被 调查人的思想教育和政策讲解,促 使被调查人主动认识错误、如实说 明问题。强化被调查人权利保障, 采取留置措施及时书面通知家属, 限定留置期间讯问时间、时长,坚 守安全底线。今年1至8月,3省 (市) 共留置183人, 其中北京市留 置43人、山西省留置42人、浙江 省留置98人。

(六)探索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部门分设的内部监督机制。试点地区各级纪委、监委把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贯穿试点工作始终,创新体制机制,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实现案管、监督、调查、审理各环节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省、市两级实行执纪监督与 执纪审查部门分设。北京市、山 西省、浙江省纪委、监委执纪监 督部门分别为8个、8个、7个, 执纪审查部门分别为8个、3个、 6个。试点地区执纪监督部门与执 纪审查部门均由不同副书记分 管,执纪监督部门负责联系地区

和单位的日常监督、不负责具体

案件查办;执纪审查部门负责对 违纪违法行为的初核和立案审 查,不固定联系某一地区或者部 门,一案一指定、一事一授权; 充分发挥审理部门审核把关作 用,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件,可退回执纪审查部门补充证 据或重新调查。

统筹整合监督力量。北京市理 清执纪监督、派驻监督的工作关系 和重点领域,加强与巡视巡察监督 的工作联系,形成了横向拓展、纵 向延伸、监督联动的工作体系。山 西省探索建立与派驻机构、巡视巡 察机构联动监督机制,做到监察全 覆盖、常态化。浙江省在不改变派 驻机构组织架构前提下,统筹调配 执纪监督部门和派驻机构人员力 量,打通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 完善内部纪法衔接。试点地区

省、市两级纪委、监委执纪审查部 门既审查违纪问题、又调查违法犯 罪问题,对监督对象既涉嫌违纪又 涉嫌违法的案件, 执纪审查和执法 调查同时启动、同步进行, 严把事 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提高 证据标准, 使证据直接运用于司法 审判,解决了长期以来纪律与法律 衔接不畅的问题。北京市根据监察 对象身份、案件性质的不同, 分别 采取同步立案、先执纪审查后依法 调查、先监委依法调查后由其他纪 检组织执纪审查等不同模式,做好 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的工作对接。 浙江省分别设计纪检措施文书和监 察措施文书、纪检立案程序和监察 立案程序, 明确以监委名义获取的 证据可以用于认定违纪问题, 使执 纪审查与依法调查既相对分开又有 序衔接。

强化自我监督制约。试点地区 在探索实践中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工 作规则,严格执行集体决策、请示 报告、回避、涉案款物管理、借用 人员管理等规定,建立打听案情、 过问案件、说情干预报告和登记备 案制度,形成严密的自我监督体 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 构作用,严肃查处私存线索、跑风 漏气、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 坚决防止"灯下黑"。今年1至8 月,北京市处置纪检监察干部违纪 问题线索164件,立案11件,给予 党纪政务处分7人,组织处理14 人; 山西省处置纪检监察干部违纪 问题线索609件, 立案82件, 给 予党纪政务处分92人,组织处理 111人;浙江省处置纪检监察干部 违纪问题线索374件,立案4件,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组织处理

(七) 形成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 机关相互衔接、执纪与执法相互贯 通的工作机制。在省(市)党委领 导下,试点地区充分发挥党委政法 委的协调作用,加强监察机关与公 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 通协作,实现了监察程序与司法程 序有序对接、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 机关相互制衡。

调查工作更加顺畅。建立健 全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的协 调机制,"法法"协调衔接全线打 通、顺畅高效。北京市制定监察 机关与检察机关案件办理工作衔 接办法以及与政法机关在查办党 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 案件中协作配合工作规则,强化 办案协调和工作衔接。山西省建 立监察机关与公检法司各单位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党员和公 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 线索通报、移送机制,探索实践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保证案件办 理质量。浙江省以反腐败协调小 组名义制定《关于办理职务犯罪 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明 确监察措施执行、移送起诉、刑 事审判等方面衔接问题,在留置 措施执行方面明确公安机关的监 管责任,形成由监委决定采取留 置措施、公安机关具体负责管理 的工作机制。

案件处置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3省(市)在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制约制衡方面积极实践,监察机关间制约制衡方面积极实践,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有权退回监察委员会补充调查、自行补充侦查、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年1至8月,3省(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监委移送案件219件281人,仅2件3人退回监委补充调查达到审查起诉标准后再次移送,已提起公诉76件85人,法院审结20件23人;检察机关办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平均用时仅2.7天、

22.4天, 远少于法律规定的14天、

45天

(八) 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为制定国家监察法提供实践基础。试点地区紧紧围绕改革试点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探索实践、认真归纳总结,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改革全面推开和制定国家监察法提供了实践支撑。

坚持以问题导向推动改革。 对试点方案未明确规定、但实践 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试点地区大 胆探索尝试。北京市研究提出中 央在京单位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 件管辖原则,探索向城市副中心 建设等重大项目派驻监察专员。 山西省针对铁路运输单位跨省域 管理的实际,积极探索合理衔 接、全面覆盖、有效监察的机制 和办法。浙江省按照级别管辖和 属地管辖相结合原则,细化案件 管辖权限,特别是针对本行政区 域内属于上级垂直管理单位公职 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 经与所在 单位党组织沟通后,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实行分级管辖。

归纳提炼各具特色的制度规 范。在实践基础上,试点地区认 真梳理总结有效做法和管用实 招,探索建立了监察权有效运行 的操作规程。北京市研究制定36 项制度,构建了以试点实施方案 为核心,涵盖组织决策、执纪执 法、纪法衔接、监督制约4个方面 的制度体系。山西省制定了执纪 监督监察工作试行办法、审查措 施使用规范、执纪监督监察工作 流程图、执纪监督监察常用文 书,以及以省委政法委统筹支持 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为牵引、公 检法司各单位工作办法为主体的 "1+4"制度体系。浙江省初步建 立起一套涵盖监督、调查、处置 各个方面、具有监委特点的"监 言监语"制度框架。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 看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目前 还处于起步阶段, 试点工作中也存 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高校、国有企 业和农村社区点多面广,监督力量 仍然薄弱; 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 关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的机制有待 进一步完善; 属地管辖和分级管辖 在监督范围上存在交叉,少数职务 违法犯罪案件管辖权尚不明确: -些地区对推进改革的方法论理解不 透彻,在监察范围上过于求全;有 的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党纪、法律水 平不足,把握政策能力还需进一步 提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 高度重视, 在深化试点、推开改 革、完善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

## 二、改革试点工作 的重要经验

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归其根本靠的是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试点工作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是完全英明正确的,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强烈信号,给全党全国人民以坚定信心。在试点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发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和服务作 用。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始终 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是试点工作取 得成功的关键。在党中央的统一领 导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始终把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 本遵循,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折 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一丝不 苟按照中央精神办事, 重大事项一 律报中央决定,把从政治和大局上 向核心看齐体现在改革试点的全过 程。加强对试点中重大问题的指 导,抓住转隶组建这个关键环节, 要求试点地区做好工作衔接,保持 平稳过渡,推动改革试点迈好第一 步、站稳第一台阶。坚持有理想但 不能理想化,准确把握改革的方 向、力度和节奏,领导小组成员深 入试点地区开展调研指导,领导小 组办公室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就改 革试点中的具体问题提供帮助,确 保试点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扎实

(二)试点地区党委负主责、纪委负专责,充分发挥"施工队"作用。试点地区承担着为监察体制改革探路的重要使命,必须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试点地区党委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党委书记站到改革第一线,

当好"施工队长",严格执行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职履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走样、不跑偏。试点地区纪委切实负起专责,精心筹划,抓好改革试点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聚焦纪法衔接、依法留置、指定管辖等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路径

(三) 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

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 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涉及 机构调整、职能划转、人员转 隶,只有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先 行,才能最大程度凝聚改革共 识、形成改革合力。试点地区坚 持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深入推进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 作,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 宗旨,提高政治水平、强化政治 担当。高度重视转隶过程中干部 队伍的稳定, 摸清思想状况, 强 化"进一家门、成一家人、说一 家话、干一家事"的意识,充分 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 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 断。严明纪律要求,在试点期间 决不允许违反组织原则擅自行 事,决不允许违反保密纪律随意 扩散改革内容,决不允许传播小 道消息混淆视听, 使干部做到讲 政治、顾大局、守纪律。 (四) 坚持内涵发展、不搞外

延扩张,做到精简高效。改革的 本质是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必 须立足内涵发展,盘活存量、优 化结构, 实现改革效益的最大 化。在改革后监督范围更广、任 务更重的情况下,试点地区纪 委、监委机关全面整合机构职能 和人员,内设机构数、派驻机构 数、人员编制数"三不增"。将工 作力量向主业聚焦,监督执纪一 线部门进一步得到了加强,转隶 人员和现有人员实现优势互补, 达到"1+1>2"的效果。有效利 用现有资源,充分使用原"两 规"场所和公安机关看守所,不 新建留置场所。查明涉嫌职务犯 罪的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监 察委员会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在 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改变了以往多头调查、重复劳动 的局面,提高了审查调查效率。

(五)加强纪检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执法机关统筹协调,保障改革目标顺利实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人员要建立多方联动协作的公职人员累查处机制。试点地区紧上的人为工程。这个人,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从关系,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从关系,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从关系,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从关系,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从关系,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从关系,大型创新、立行立改为,发展,大型的大型。

我们正处在离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中国梦最近的历史时 期,党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 的有效监督。全面从严治党,最 终是要探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 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途径,破解 历史周期率,永葆党的先进性和 纯洁性。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是 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 分,必须立足当前、谋划长远, 着眼完善提高党和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这个目标,建设强有 力的国家监察体系。国家监察体 制改革是继巡视全覆盖之后,又 一个把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 起来,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 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体现依规 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 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 察有机统一的重大组织和制度创 新,通过建立完善党和国家自我 监督体系和制度,增强了自我净 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 提高能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

>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